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 到期及转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1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15日。根据《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以“2年分级运作周期”滚动方式运作，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止。因此，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自2014年10月15日开始至2016年10月18日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设置过渡期，自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第一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含）至2016年11月7日（含），2016年11月8日为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合享A的申购、赎回以及合享B的申购、赎回等事宜。如过渡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及过渡期操作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的相关操作规则

2016年10月18日：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合享A、合享B的份额折算基准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享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但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当日及其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合享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合享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因此，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到期日，即10月18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合享A的前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日，但合享A的第4个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合享B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日。因此，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即10月18日将对合享A和合享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合享A和合享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享A和合享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合享A和合享B的折算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份额折算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第一个过渡期操作规则

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含）至2016年11月7日（含）。

（一）过渡期内合享A份额、合享B份额的份额配比

在接受过渡期的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上限和两级份额配比进行规模控制；其中，过渡期内合享A与合享B的两级基金份额配比不超过7:3，两级基金份额上限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过渡期的时间安排

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即2016年10月19日（含）至2016年11月7日（含）。

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和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四个阶段。

1. 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即2016年10月19日为合享A、合享B的份额折算确认日。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合享A份额和合享B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 自过渡期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合享A、合享B的开放期（开放期包括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以及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即本次过渡期安排2016年10月20日（含）至2016年11月7日（含）为合享A、合享B的开放期，其中：

10月20日（含）至10月21日（含）为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

10月20日（含）至11月1日（含）为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

11月2日（含）至11月7日（含）为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如合享A申购开放业务提前终止，则最后一个合享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3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但转型后的管理费将根据实际运作方式的变化进行相应的向上调整，具体费率设定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届时关于管理费及其它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在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以合享B申购开放日结束后合享B份额为基准接受合享A的申请，期间若合享A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合享B份额的7/3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享A的申购业务。

在过渡期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享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合享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享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合享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合享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享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合享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

请进行确认后，合享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合享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的原则，对最后一个合享A申购开放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于过渡期结束后退换投资者。如合享A申购开放业务提前终止，则最后一个合享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在过渡期合享A、合享B的赎回以及合享B的申购结束后，因合享B净赎回过多、合享A赎回过少，导致合享A份额余额与合享B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7:3，且若届时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则不再开放合享A的申购，并按照合享A的的份额余额较合享B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3倍的要求，对合享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合享A、合享B约定的赎回开放日内进行提出赎回申请，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或转型后的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1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过渡期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则

在过渡期内，合享A和合享B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合享A与合享B的申购、赎回原则如下：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合享A和合享B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过渡期申购。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在过渡期内，投资者可对基金份额进行多次申购；

6.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合享A与合享B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销售方式和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届时相关公告。

（四）过渡期内申购的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合享A不收取申购费用，合享B收取申购费用，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
100 万≤M<200 万	0.2%
200 万≤M<500 万	0.1%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合享B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合享A与合享B不收取赎回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指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六）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合享A、合享B的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投资者必须在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提出赎回申请，必须在合享A、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提出申购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合享A、合享B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合享A、合享B的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3. 合享A、合享B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过渡期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内，对于合享A、合享B的赎回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同时，在过渡期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对于合享B申购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过渡期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内，基金管理人将接受合享A的申购申请，期间若合享A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合享B份额的7/3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享A的申购业务。

在过渡期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享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合享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享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合享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合享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享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合享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合享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的原则，对最后一个合享A申购开放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于过渡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如合享A申购开放业务提前终止，则最后一个合享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在过渡期合享A、合享B的赎回以及合享B的申购结束后，因合享B净赎回过多、合享A赎回过少，导致合享A份额余额与合享B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7:3，且若届时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则不再开放合享A的申购，并按照合享A的份额余额较合享B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3倍的要求，对合享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七) 在过渡期内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在过渡期内，合享A与合享B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text{日合享A份额净值} = T\text{日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1\text{日合享A资产净值} / T-1\text{日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 T\text{日合享A份额数}$$

$$T\text{日合享B份额净值} = T\text{日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1\text{日合享B资产净值} / T-1\text{日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 T\text{日合享B份额数}$$

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3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则计入基金财产。

T日合享A与合享B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过渡期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合享A、合享B申购份额的计算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申购合享A、合享B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过渡期内申购合享A、合享B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合享A、合享B赎回金额的计算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赎回合享A、合享B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过渡期内赎回合享A、合享B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九）过渡期的基金运作安排

1.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不能变现的资产除外）；
2. 在过渡期内，本基金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过渡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合享A约定年化收益率起算日，即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

三、合享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

合享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享A的年约定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利差

其中，计算合享 A 首个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其后在合享 A 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 6 个月合享 A 的约定收益率，合享 A 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合享 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2 位。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合享 A 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公告下 6 个月合享 A 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 0%（含）-3%（含）。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合享 A 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将在基金募集期开始前确定，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予以规定。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合享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合享 B。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每次开放时合享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即如本基金资产发生极端损失情况下，合享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次合享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即2016年11月8日，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16年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1.2%，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享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4 + 1.2\% = 1.5\% \times 1.4 + 1.2\% = 3.3\%$$

该收益率即为合享A份额为自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5月9日的年约定收益率（如过渡期提前结束，则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 本次运作周期到期日，即2016年10月18日为合享A、合享B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 本次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和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四个阶段。2016年10月19日为合享A、合享B的份额折算确认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2016年10月20日（含）至2016年11月7日（含）为合享A、合享B的开放期，其中：10月20日（含）至10月21日（含）为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10月20日（含）至11月1日（含）为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11月2日（含）至11月7日（含）为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如合享A申购开放业务提前终止，则最后一个合享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3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将于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

个工作日，即11月2日直接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但转型后的管理费将根据实际运作方式的变化进行相应的向上调整，具体费率设定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届时关于管理费及其它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在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以合享B申购开放日结束后合享B份额为基准接受合享A的申请，期间若合享A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合享B份额的7/3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享A的申购业务。

在过渡期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享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合享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享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合享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合享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享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合享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合享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的原则，对最后一个合享A申购开放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于过渡期结束后退换投资者。如合享A申购开放业务提前终止，则最后一个合享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在过渡期合享A、合享B的赎回以及合享B的申购结束后，因合享B净赎回过多、合享A赎回过少，导致合享A份额余额与合享B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7:3，且若届时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则不再开放合享A的申购，并按照合享A的的份额余额较合享B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3倍的要求，对合享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3. 过渡期内本基金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4. 在过渡期内，合享A份额不再获取约定收益，合享A、合享B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

5. 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为合享A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起算日，即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第一个运作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电话400-606-61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了解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

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